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在董事会、经理层的积极配合支持下，共同努力，恪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独立有效地履行监事会的职权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、议案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的议案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02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- (2)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(3)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;
- (4)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- (5)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;
- (6)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;
- (7)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- (8)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0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(1)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根据规定，决议未作公告。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(1)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;
- (2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(1)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定期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，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。2017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，经确认，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对价及交易结构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审慎研究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终止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盘活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加现金

流，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6-1006（含车位）、天津市河北区桃江里 1-1-501 及 1-5-302 的三处房产以公开挂牌交易形式转让。其中位于北京市的房产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协议出售。

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行为，遵循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，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；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债务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理顺企业债权债务关系，降低经营风险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。上述债务重组事项，经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，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

部控制组织架构，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及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规定，规范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、报送、管理和使用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，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加强自身学习，提升业务水平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